

标 题：特殊食品验证评价技术机构工作规范

索引号：2019-1560932762875

文 号：无

成文日期：2017年10月26日

主题分类：其他

所属机构：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发布日期：2019年06月19日

## 特殊食品验证评价技术机构工作规范

第一条 为规范特殊食品验证评价技术机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特殊食品注册或备案有关的产品检验、安全与功能验证和临床试验等验证评价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技术机构）。

第三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建立特殊食品验证评价技术机构备案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备案信息系统），用于技术机构备案。

第四条 技术机构备案信息如下：

- （一）名称、性质、级别、地址、联系方式、规模概况和法人资质证明文件；
- （二）已经具备的验证评价工作相关法定资质或条件；
- （三）依资质或条件可以开展的验证评价工作项目；
- （四）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运行情况；
- （五）验证评价工作团队概况；
- （六）主要仪器设备、设施清单和环境条件说明；
- （七）既往开展验证评价工作情况；
- （八）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业务事故说明；
- （九）防范和处理验证评价工作中突发事件和严重不良事件的应急处置情况；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技术机构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技术机构按照备案信息系统要求完成信息填写后，系统将自动生成序列号。

技术机构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在备案信息系统中更新信息。

第六条 已备案技术机构不具备开展验证评价工作条件和能力，或不再继续从事验证评价工作的，应当在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753](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753)

